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樓1502室，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岑釗雄先生（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5樓15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加9,99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72,296,000港元，分為1,722,960,0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8,277,04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改變。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
 - (b) 本公司增加9,996,2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在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i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條款與條件，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5%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並授權董事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則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129,221,97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1,292,219,799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或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 (d)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同類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訂立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方載列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對股本的變更：

附屬公司名稱	變更日期	變更前股本	變更後股本
佛山永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廣東廣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4,230,000元	人民幣42,300,000元
廣州天朗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清遠榮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廣州宏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珠海勝輝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廣州綠地白雲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至德物業管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珠海佳譽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按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之以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722,96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購回最多172,296,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廣州勝譽（作為轉讓人）與Guangzhou Qinxi（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向Guangzhou Qinxi轉讓廣州勝譽於清遠榮景10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岑釗雄先生、豐亞企業、佳名投資及東利（「債務人」）與Highup Holdings Limited（作為其自身及其他投資者之代理人及擔保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付款契約，據此，債務人結欠票據持有人的償還金額總額改為約350.0百萬美元。該付款契約由(i)債務人與Highup Holdings Limited及Sino-Ocean Lan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契約及(ii) Highup Holdings Limited向債務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函進行修訂和補充。有關該付款契約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債務重組」一節；
- (c) 廣州博朗（作為轉讓人）與時代企業地產（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對價向時代企業地產轉讓廣州博朗於廣州勝譽10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Guangzhou Qinxi (作為轉讓人) 與時代企業地產 (作為承讓人) 就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對價向時代企業地產轉讓Guangzhou Qinxi於清遠榮景5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廣州輕出 (作為轉讓人) 與廣州駿寶 (作為承讓人) 就以人民幣250,5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駿寶轉讓廣州輕出於廣州天斯10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f) Guangzhou Qinxi (作為轉讓人) 與時代企業地產 (作為承讓人) 就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對價向時代企業地產轉讓Guangzhou Qinxi於清遠榮景5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高盈泰福 (作為轉讓人) 與廣州勝譽 (作為承讓人) 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資本增長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勝譽透過以人民幣38,070,000元的總額支付廣東廣昌的新增資本而收購廣東廣昌90%的股本權益；
- (h) 廣州勝譽 (作為轉讓人) 與中山天悅 (作為承讓人) 就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對價向中山天悅轉讓廣州勝譽於廣州宏泰4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i) 高盈泰福 (作為轉讓人) 與廣州勝譽 (作為承讓人) 就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高盈泰福於廣東廣昌1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j) 廣州勝譽 (作為轉讓人) 與Ruici Chunhua (作為承讓人) 就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向Ruici Chunhua轉讓廣州勝譽於中山天悅5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k) 廣州勝譽 (作為轉讓人) 與Ruici Qiushi (作為承讓人) 就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向Ruici Qiushi轉讓廣州勝譽於中山天悅5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l) 關婉姬女士、岑建財先生及岑兆雄先生 (作為轉讓人) 與廣州永泰 (作為承讓人) 就分別以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對價轉讓關婉姬女士、岑建財先生及岑兆雄先生於廣州至德35%、35%及3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m) 嚴樂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嚴樂先生於珠海國基5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n) 上海鼎眾及劉春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分別以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上海鼎眾及劉春光先生於珠海金屋26%及25%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o) 廣州博朗（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8,76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廣州博朗於珠海景潤2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p) 廣州博朗（作為轉讓人）與時代集團（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3,850,000元的對價向時代集團轉讓廣州博朗於廣州永泰35%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q) 廣州茗泰（作為轉讓人）與廣州永泰（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1,0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永泰轉讓廣州茗泰於廣州華亞10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r) 張家盛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至德（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至德轉讓張家盛先生於至德科技4.9505%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s) 珠海天宸（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珠海天宸於廣州紫宸2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t) 廣州至德（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市正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市正元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廣州至德於佛山至德萬谷10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u) 廣州天怡（作為轉讓人）與派軟科技（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向派軟科技轉讓廣州天怡於珠海盛元10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v) 鍾杏梅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時代企業地產（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96,546,000元的對價向時代企業地產轉讓鍾杏梅女士於佛山玫瑰華業7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w) 羅志文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50,540,4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羅志文先生於佛山玫瑰華業18%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x) 何少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4,039,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何少平先生於佛山玫瑰華業5%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y) 何少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4,039,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何少凡先生於佛山玫瑰華業5%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z) 羅苑萍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5,615,6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羅苑萍女士於佛山玫瑰華業2%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aa) 鍾杏梅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時代企業地產（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31,033,000元的對價向時代企業地產轉讓鍾杏梅女士於佛山玫瑰園7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b) 羅志文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33,694,2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羅志文先生於佛山玫瑰園18%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c) 何少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9,359,5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何少平先生於佛山玫瑰園5%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d) 何少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9,359,5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何少凡先生於佛山玫瑰園5%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ee) 羅苑萍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3,743,8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羅苑萍女士於佛山玫瑰園2%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ff) 廣州皮革、時代企業地產、廣州勝譽、時代集團與廣州天合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廣州皮革以人民幣140,000,000元的對價向時代企業地產、廣州勝譽及時代集團轉讓其於廣州天合100%的股本權益；
- (gg) 時代企業地產與廣州綠地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合資開發協議，據此，時代企業地產透過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廣州綠地白雲50%的股本權益；
- (hh) 時代企業地產與廣州綠地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合資開發協議，據此，時代企業地產同意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載列於上文(gg)條）所協定的將廣州綠地白雲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以維持其於廣州綠地白雲的股權；
- (ii) 廣州勝譽（作為轉讓人）與大業信託（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72,000,000元的對價向大業信託轉讓廣州勝譽於廣州南英2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jj) 嚴樂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嚴樂先生於珠海國基4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kk) 鄧芬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勝譽（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5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勝譽轉讓鄧芬女士於珠海國基1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ll) 本公司、岑釗雄先生、豐亞企業、佳名投資、東利及Highup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重組契約，該重組契約涉及（其中包括）債務人結欠投資者但尚未到期款項的經修訂還款計劃以及債務人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提供予投資者的擔保的修訂。有關該重組契約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債務重組」一節；
- (mm) 廣州勝譽（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卓瑞（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對價向廣州卓瑞轉讓廣州勝譽於珠海佳譽4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nn) 佛岡潤信（作為轉讓人）與中融國際信託（作為承讓人）就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向中融國際信託轉讓佛岡潤信於廣州卓瑞100%的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oo) 不競爭契據；
- (pp)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 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及財產事宜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彌償契據；
- (qq) Fusion Capital Limited、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Fusion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以發售價收購總金額116,300,000港元可能收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rr) 熊海濤女士、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熊海濤女士已同意以發售價收購總金額100,000,000港元可能收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ss) 廣州海印、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海印已同意以發售價收購總金額116,300,000港元可能收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tt) 越秀證券、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基礎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越秀證券已同意以發售價收購總金額116,300,000港元可能收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uu)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1058184AA	37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301058184AB	45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4403399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六日
	1675744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699569	37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4403411	39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4403412	39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4403413	41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4403414	37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4403415	43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4403416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4403417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4403418	42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7459826	43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7459836	43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7459885	41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7459935	39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7459960	37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7459981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日
	7459986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7460002	37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7460028	39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7462606	41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7577841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7577851	36	時代發展集團 (附註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附註：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時代集團與時代發展集團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商標許可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時代發展集團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許可，以在免專利使用費的基礎上使用該商標，期限從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三三年三月十二日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確認，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力、具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mesgroup.cn	時代企業地產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C.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於股份一旦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岑釗雄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岑釗雄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透過豐亞企業持有，豐亞企業為一間由佳名投資擁有60%權益的公司，而佳名投資繼而由岑釗雄先生全資擁有，豐亞企業剩餘40%的權益由東利擁有，而東利則由岑釗雄先生的配偶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相聯法團中股權概約百分比
岑釗雄先生 (附註1)	豐亞企業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20	60%
岑釗雄先生	佳名投資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佳名投資擁有豐亞企業60%的發行股份，而佳名投資則由岑釗雄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約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岑釗雄先生 (附註1、2、3、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李一萍女士 (附註1、2、3、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佳名投資 (附註1、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東利 (附註1、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92,220,000L	75%
豐亞企業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1,292,22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佳名投資由岑釗雄先生全資擁有。
- (3) 東利由岑釗雄先生的配偶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
- (4) 佳名投資與東利分別持有豐亞企業60%和40%的權益，而岑釗雄先生的配偶李一萍女士則全資擁有東利。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有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廣州現代投資有限公司 ...	廣州廣德昌	實益擁有人	30%
廣州嘉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廣州廣德昌	實益擁有人	15%
廣州大富時.....	廣州駿寶	實益擁有人	30%
上海鼎眾.....	珠海金屋	實益擁有人	25%
劉春光先生.....	珠海金屋	實益擁有人	24%
中山天悅.....	廣州宏泰	實益擁有人	40%
大業信託.....	廣州南英	實益擁有人	20%
廣州市恒德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恒德	實益擁有人	30%
廣州綠地.....	廣州綠地白雲	實益擁有人	50%
廣州卓瑞.....	珠海佳譽	實益擁有人	40%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釐定董事袍金。該等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iv)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經擁有或擁有權益，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令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本公司股份一旦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承銷協議以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得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按下文(b)段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最大化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現時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代理人；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接納購股權時，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172,296,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以上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受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照股份於其各自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受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部資訊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發(i)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的業績公佈；及(ii)倘本公司選擇公佈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或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實際刊發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受讓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受讓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受讓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

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受讓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k) 中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不適、受傷、殘疾或按下文(r)(v)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受讓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不適、受傷或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或該受讓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受讓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受讓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受讓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可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購股權的受讓人有權在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受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受讓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款項，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受讓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受讓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其後各受讓人均有權於緊接相關法庭指定召集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受讓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被相關法庭批准，受讓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相關法庭發出命令之日生效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不可派付與股份相關的股息，該股份乃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標的。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受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參考配發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賦予隨附於股份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稀釋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受讓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受讓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受讓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其已造成嚴重行為失當；
 - (2) 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者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其已被定罪；

- (3) 一般而言，其已無償還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作出安排或達成和解；或
- (4) 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受讓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受讓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受讓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受讓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受讓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受讓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受讓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的各成員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的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述「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a)

段所述的合同)，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知悉，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其他訴訟或仲裁，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54,6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及轉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按各買家及賣家收取比率為對價的0.1%，若為較高值，則按所出售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來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所得之利潤，或會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債務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中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意欲持有股份之前，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交易股份的稅收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先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交易股份或者行使隨附於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參與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負責。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通商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	香港律師行

8. 專家同意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Appleby、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董事所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